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升大學測驗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

2007.6.6 訂定

2008.12.9 第一次修訂

2013.3.7 第二次修訂

2018.11.29 第三次修訂 (專案會議修訂)

2019.10.15 第四次修訂第二條第 2 點(專案會議修訂)

2022 年 5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2023 年 3 月 6 日第七次修訂

壹、目的：

為提振本校學生學習動力，鼓勵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進入優質大專校院就讀，為自己未來鋪路亦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
- 二、就讀本校時間達一年以上(含)者。

參、獎勵方式：

- 一、本要點所訂之獎學金，幣值皆以人民幣計算。
- 二、錄取台灣地區大學：

(一)錄取台灣公立大學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5,000 元整。

(二)錄取台灣私立大學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2,000 元整。

(三)錄取台灣公立大學牙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1,000 元整。

(四)錄取台灣私立大學牙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0,000 元整。

(五)大學學力測驗(下稱學測)所選考組合之總級分獲滿級分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0,000 元整。選考組合之認定如下：

1.自然組：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

2.社會組：國文、英文、數學(A 或 B)、社會

(六)學測選考組合之總級分達全國頂標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5,000 元整，選考組合之認定同本款第五目所述。

(七)學測選考組合之總級分達全國前標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2,000 元整，選考組合之認定同本款第五目所述。

(八)採用本款之申請人，僅得就本款(一)至(七)目之各項條件中，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肆、領獎規定：

一、學測成績公佈後，由中學教務處根據大考中心公佈之成績予以核算獎學金並代為向學校申請，申請通過後，獎學金於畢業典禮中頒發現金。

二、學生若尚有未繳清之學雜費，得直接於獎學金中扣抵。

伍、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爭議，以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不得異議。

陸、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日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